

106 年度低收入戶資格審核標準

地區別	平均所得 (每人每月)	動產限額 (存款加投資等)	不動產限額 (每戶)
臺灣省	低於 11,448 元	每人每年 7 萬 5,000 元	350 萬元
臺北市	低於 15,554 元	每人每年 15 萬元	740 萬元
新北市	低於 13,700 元	每人每年 7 萬 5,000 元	362 萬元
桃園市	低於 13,692 元	每人每年 7 萬 5,000 元	360 萬元
臺中市	低於 13,084 元	每人每年 7 萬 5,000 元	352 萬元
臺南市	低於 11,448 元	每人每年 7 萬 5,000 元	350 萬元
高雄市	低於 12,941 元	每人每年 7 萬 5,000 元	353 萬元
金門縣 連江縣	低於 10,290 元	每戶 (4 口內) 每年 40 萬元， 第 5 口起每增加 1 口得增加 10 萬元	250 萬元

106 年度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核標準

地區別	平均所得 (每人每月)	動產限額 (存款加投資等)	不動產限額 (每戶)
臺灣省	低於 17,172 元	每人每年 11 萬 2,500 元	525 萬元
臺北市	低於 22,207 元	每人每年 15 萬元	876 萬元
新北市	低於 20,550 元	每人每年 11 萬 2,500 元	543 萬元
桃園市	低於 20,538 元	每人每年 11 萬 2,500 元	540 萬元
臺中市	低於 19,626 元	每人每年 11 萬 2,500 元	528 萬元
臺南市	低於 17,172 元	每人每年 11 萬 2,500 元	525 萬元
高雄市	低於 19,412 元	每人每年 11 萬 2,500 元	530 萬元
金門縣 連江縣	低於 15,435 元	每戶 (4 口內) 每年 60 萬元， 第 5 口起每增加 1 口得增加 15 萬元	375 萬元